

新华之星 B 栋 5、6 层改造项目施工 /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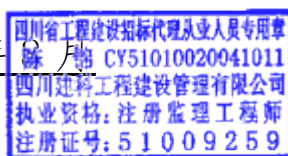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锦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黄睿



2026 年 8 月



第一卷

2020/2/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华之星 B 栋 5、6 层改造项目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新华之星 B 栋 5、6 层改造项目施工 / 标段已由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607-510104-04-01-774105】FGQB-01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7-510104-04-01-774105】FGQB-0172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新华之星B栋5、6层改造项目。

2.2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1栋2单元5、6层。

2.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改造面积约4095.5平方米，为新华之星B栋5、6层，含墙面、地面、管线等改造。

2.4计划工期：5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须

合格)、移交、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2.6标段划分: 1个标段。

2.7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的施工和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2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1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
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或单个房建项目(其中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施工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3.4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

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8452781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南三环路三段一号琉三路公交车站旁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曾女士

电 话：028-6522667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15层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黄先生

项目负责人：陈锦

电 话：028-8137788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0/2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u>成都市锦江区南三环路二段一号琉三路公交车站旁</u> 联系人：<u>曾女士</u> 电话：<u>028-6522667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u>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14 层 15 层</u> 联系人：<u>黄先生</u> 电话：<u>028-81377882</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u>新华之星 B 栋 5、6 层改造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u>20261237</u>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2 单元 5、6 层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须合格）、移交、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u>50日历天</u>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u>2026年09月15日（具体时间将根据实际招标完成时间进行调整）。</u>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04日（具体时间将根据实际招标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的施工和质量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无要求；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

		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补遗或招标答疑等内容（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 (若有时), 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 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 (标段)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 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

		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5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u>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

		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1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

	与撤回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委员会中其他成员（评标专家）全部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5312996.78</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u>178227.89</u> 元；规费 <u>114476.44</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0</u> 元；暂列金额：<u>351086.44</u>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u>0</u>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照“计价格[2002] 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95%收取，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即可</u>（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u>元</u>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u>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u> 。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4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u>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 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u>

		<u>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 <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u>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 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 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行

		规〔2024〕17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 - 2021）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

		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2026/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担保内容中应涵盖投标人须知 3.4.4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增加：（4）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1 份与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的 GCFX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电子版（光盘）。
10.17	特别说明 1	按照川建造价发【2018】975 号文相关要求，已不再对造价员进行继续教育、延续、以及变更登记工作，所以造价员证有效期永久有效，如造价员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符或与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符的，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造价人员在该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即可，即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

		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10.18	特别说明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结合项目实际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若中标，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工期: 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_____ 建造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2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投标 报价 初步 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 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

			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十）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四）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

				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五) 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 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 (和) 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 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 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 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六) 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七)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 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 (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 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综合单价 (或费率) 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 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2)	投标 报价 详细 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 (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

				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 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 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

			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15%</u> 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

			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

			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 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 (包括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说明) 的分析、论证、评估, 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 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三) 被判定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3)	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 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分 投 标 报 价: <u>60</u>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70%</u>的投标报价, 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times k1 \times k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k3$ k1: 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2: 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r> <td>1</td><td>0.2</td><td>0.8</td></tr> <tr> <td>2</td><td>0.3</td><td>0.7</td></tr> <tr> <td>3</td><td>0.4</td><td>0.6</td></tr> </table>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2	0.8	2	0.3	0.7	3	0.4	0.6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2	0.8															
2	0.3	0.7															
3	0.4	0.6															

			$k_2 + k_3 = 1$，且 k_3 不得小于 0.4。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如 $K_2=0.5$、$K_3=0.5$，$K_2=0.4$、$K_3=0.6$，$K_2=0.3$、$K_3=0.7$），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整体编制水平应达到指导后续施工管理的基本要求，具有针对性。项目方案明晰，各专业论证充分，各解决方案合理。相关内容结合实际、项目业主要求及项目特点。 内容应满足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投标人自身经验对方案及措施进行有效优化。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科学、有效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 优得 1.6-2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应考虑关键环节、技术难点和安全控制点的解决措施和对通病的控制措施等。 评审时结合方案内容，技术措施先进性、技术方案全面性以及技

			术内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科学、有效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 优得 1.6-2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整体质量控制的方法、面对相关质量问题的初步解决思路及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等方面，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以充分保证项目质量为实施前提，紧密结合项目情况，可以有效控制项目的目标质量。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科学、有效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 优得 1.6-2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意识提升、生产生活安全管理及相关安全意识强化、安全问题预防及处置等方面进行体系建设与措施制定。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密切结合项目实际和投标人自身情况，制定切实可行且内容详实的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科学、有效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 优得 1.6-2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方案制定应不限于省、市、区现有的施工环境保护及管理基本要求的适配措施，同时结合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特点确定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体系及措施。 整体方案能保证相关措施和体系内容顺利实施并发挥应有作用，同时有效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及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建设性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科学、有效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 优得 1.6-2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及措施应能有进度详细计划及对此采用的措施、工序搭配方案、各专业交叉作业协调措施、流水作业及工期方案措施、资源投入与进度配合方案等。计划措施完全匹配项目实际情况，能有效确保项目准时完工，并有

			对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方案充分结合实际施工过程的各种动态情形，内容合理、要求科学、对工期计划有宏观把控。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科学、有效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 优得 1.6-2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应能体现于工程实际情况的配合措施，配置计划的方案选择与配合施工进度要求，同时有满足不同阶段施工的资源以及结合施工管理的计划。 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全面、得当、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既从项目整体出发又能有效落实到各个阶段。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科学、有效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 优得 0.8-1 分，良得 0.6-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得 0.1-0.2 分，无得 0 分。
		绿色、节能、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计划与措施具有高效节能、可再生利用、环境友好等特点，最大限度的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社会效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措施能有效地减少垃圾的产生和促进垃圾的资源化，满

			足不同阶段施工质量要求并提高施工质量。内容可实践性高，保障措施清晰完善。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科学、有效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优得 0.8-1 分，良得 0.6-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得 0.1-0.2 分，无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科学、有效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优得 0.8-1 分，良得 0.6-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得 0.1-0.2 分，无得 0 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满足资格评审标准项目经理要求得基本分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加 1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

			体牵头单位人员），只能担任 1 个职位，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上述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否则不计分。职称得分按所提供的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打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提供均可），只能担任 1 个职位，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职称得分按所提供的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打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	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专业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建设及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得 2.4-3 分，良得 1.6-2.3 分，一般得 0.9-1.5 分，差得 0.1-0.8 分，无得 0 分。 注：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提供均可），只能担任 1 个职位，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的 偏 差 率 计 算 公 式	偏差率=100%×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10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或单个房建项目(其中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施工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时间详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类似工程业绩表”要求。 （2）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26/2/31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

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1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 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1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x\%$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3-2) /2 ×100	5=2×1	
单项工程 1							
单位 工程 1							
...							
单位 工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 工程 3							
...							

单位							
工程 4							
...							
合计							

注：x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 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 (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 (元)			偏差幅度 (%)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 (6-3) /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 工程 1							—	
单位 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总价措施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31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金额 (元)
单位工程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规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单位工程 3		—
...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 页 共 页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

2.5.1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及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 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 金额偏差值（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 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	2	3=2-1	4=3÷1×100	
单位 工程 1					
单位 工程 2					
...					

注：规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暂列金额 (元)		材料、工程 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元)		计日工数量		总承包 服务费		有关疑问事 项备注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招 标 清 单	投 标 清 单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27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 合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元）							

说明：清单项目名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清单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37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31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修正前)	招标控制价 (元)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表格的完整性	是否通过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章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招标控制 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投标总价（修正后）（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修正后）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31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1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的综合单价 (元)	单价差值 (元)	偏差幅度 (%)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 (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 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31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招标控制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37

4.5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偏差幅度 (%)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 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 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 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31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价格 (元)	评审价与 招标控制 价相应价 格的比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90%， 且低于所 有投标人 评审价算 术平均值 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 标 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 标 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 标 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	...	...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 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31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20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

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

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

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

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

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

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

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

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

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

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

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

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

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

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

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

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

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

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

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

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

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

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

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

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

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

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

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0/2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新华之星 B 栋 5、6 层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牵头人）

_____（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牵头人）

_____（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 税金包括增值税和附加税，其中：

销项增值税税率为 9%，销项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综合附加税税率为 0.313%，附加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的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2020/231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 话：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

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

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

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

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

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

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

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

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

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

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

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

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

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

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

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

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

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

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

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

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

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有关部门制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规范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1.1.2.10 造价咨询单位：

名称：_____。

指具备合法营业及执业资格，受发包人委托进行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完成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1.4.3 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1.1.4.4 缺陷责任期：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9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详见《可调材料、基准价格及风险范围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按时完工，可能发生的材料加急购买的风险；

(2) 承包人投标时考虑的措施费与施工时实际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差异部分的风险，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按时完工需采用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等措施费及赶工措施费的风险；

(3) 当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机械费（或人工费）调整文件时的机械费（或人工费）价格变化风险；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保护性拆除及相关工作造成的对既有建筑物及构筑物修补（包括重复修补）的风险；

(5) 本项目或存在分期分批实施的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分期分批实施或部分暂停或终止实施的因素后进行投标报价。施工时若发生此情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6) 若本项目涉及分期分批施工，由此导致的多次退场和重新组织进场，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经济补偿和索赔。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等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规范、国家要求的与工程相关的标准及规范，四川省和成都市相关的施工及质量验收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中：施工设计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承包人需要多套图纸时，应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需的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发 包 人 或 发 包 人 委 托 的 监 理 人 组 织 承 包 人 进 行 图 纸 会 审 和 设 计 交 底 时 间：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全 套 图 纸 后 10 天 内。

1.6.2 图纸的错误

承 包 人 应 在 收 到 施 工 图 纸 后 5 天 内， 将 承 包 人 认 为 相 关 图 纸 中 可 能 存 在 的 任 何 缺 陷、 疏 漏 或 不 足 以 书 面 方 式 报 发 包 人 和 监 理 人。 承 包 人 可 以 在 此 书 面 报 告 中 附 上 关 于 弥 补 或 修 改 此 类 缺 陷、 疏 漏、 不 足 的 建 议 或 方 案， 以 及 按 此 建 议 或 方 案 实 施 对 合 同 价 格 的 影 响。 但 不 论 承 包 人 是 否 有 此 类 建 议 或 方 案， 均 必 须 按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人 批 准 或 指 示（ 但 监 理 人 此 类 批 准 和 指 示 须 事 先 得 到 发 包 人 的 批 准） 实 施， 并 按 照 合 同 约 定 的 变 更 计 价 方 式 变 更 签 约 合 同 价。 如 果 承 包 人 迟 于 上 述 期 限 提 出 图 纸 的 缺 陷、 疏 漏 或 不 足， 则 承 包 人 除 必 须 按 发 包 人 和 监 理 人 批 准 或 指 示 的 变 更 实 施 外， 将 不 会 得 到 任 何 因 施 工 图 存 在 问 题 引 起 的 费 用 补 偿。

1.6.4 承包人文件

需 要 由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包 括 但 不 仅 限 于：法 律 法 规 规 定 的 有 关 施 工 证 件 和 批 件 等 应 由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资 料； 与 申 请 付 款 相 关 的 工 程、 财 务 资 料； 工 程 结 算 资 料； 工 程 竣 工 资 料【 详 见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3.1 第（ 9） 条】；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资 料 等， 具 体 以 发 包 人 及 监 理 人 要 求 为 准。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的 期 限 为：按 发 包 人 及 监 理 人 要 求 提 供。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的 数 量 为：按 发 包 人 及 监 理 人 要 求 提 供。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的 形 式 为：除 发 包 人 有 特 殊 要 求 外， 均 采 用 书 面 形 式（ 原 件）。

发 包 人 审 批 承 包 人 文 件 的 期 限：收 到 监 理 人 报 送 的 审 查 合 格 的 承 包 人 文 件 后 5 个 工 作 日 内， 承 包 人 文 件 需 发 包 人 按 规 定 程 序 报 送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或 设 计 单 位 审 批 的 除 外。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 于 现 场 图 纸 准 备 的 约 定：除 通 过 机 构 审 查 的 图 纸 由 发 包 人 准 备 外 其 余 图 纸 都 由 承 包 人 准 备， 供 发 包 人、 监 理 人 及 有 关 人 员 进 行 工 程 检 查 时 使 用。

1.7 联络

1.7.1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应 当 在 收 到 与 合 同 有 关 的 通 知、 批 准、 证 明、 证 书、 指 示、 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后5天内将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后 5 天内，将其接收来往信函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职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1.7.3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接收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 EMS 或者公证送达等方式送达，由此所增加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已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图设计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发包人不提供场内交通，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建设，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及进出场车辆的清洗、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等工作，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交通出现任何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施工图设计内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的需要对施工区域内的现有构筑物（人行道、排水设施、挡墙等）拆除及恢复的，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完成施工及恢复，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的约定确认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1.4 目。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出现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项目描述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无偿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须指定相关配合人员。办理过程中，发包人应提供其负责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负责提供自身资料并统一汇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办理上述证件及手续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办理上述证件及手续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及监督管理；

(2) 真实、准确的反映现场情况，并进行记录，如果有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变更签证管理制度进行签字确认；

(3) 核实工程形象进度款的真实有效性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3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负责对现有场地进行保护，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附近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接驳点，并承担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之后的管道、线路和计量仪表的安装等相关费用，同时负责监管、保护、安全防护、维护临时用水设施、临时供电设施等工作，相关施工及手续办理等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上述费用，因未缴纳而形成发包人的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时，发包人有权按供应单位出具的金额证明资料，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

(3) 整个项目由发包人负责办理道路开口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发包人也可委托承包人办理，承包人须配合，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到规划红线以及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其施工、维护及红线外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市政管网

的维护及道路开口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承包人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收集地质管线等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如因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及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发布的最新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工报告及报审表、竣工工程申请验收报告；

2)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技术核定单）、施工组织设计；

3) 工程定位测量资料;

4) 钢材、水泥、砖、砂、石材质量证明(包括:汇总表、材料报审、见证取样、出厂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及进场复试报告);

5) 原材料出厂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6) 其它各项试验记录、试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外墙饰面砖试验报告、节能性能检测报告等;

7) 混凝土试块强度汇总表、混凝土强度合格评定表、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报告、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含见证取样)、商品混凝土竣工资料;

8) 砌筑砂浆强度评定、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报告(含见证取样)、干混砂浆竣工资料;

9) 焊接试验报告汇总表、钢筋焊接性能检测报告、钢筋机械性能检测报告(含见证取样);

10)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沉降观测记录;

11) 建设单位质量事故勘查记录、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

1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4) 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5) 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 6 套 (含移交给城建档案馆的一套), 且保证有贰套原件, 竣工图均采用蓝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等验收及备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含文字资料和竣工图纸）。

2) 依法纳税：本工程税金执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48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缴纳增值税和附加税，并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已按9%的销项增值税税率和0.313%的综合附加税税率进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结算时按上述文件相关规定计算增值税和附加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有关税率的政策文件，则按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若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则税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3) 图纸审查：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阅读理解，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核完毕后2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施工图审核意见书”明确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并向发包人、监理人出具《施工图审核确认书》。如承包人未对施工图进行详细阅读理解或详细阅读理解中未发现或未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问题引起停、窝工等造成的承包人自身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的清标。

清标工作：施工合同生效后，由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牵头、清单编制单位和承包人配合，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完成清标工作，并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最终清标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清单编制单位共同盖章认可；在清标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出具详细的清标结果报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清标报告的全部内容，同时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的相关责任。

5)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发包人在招投标期间或施工进场后（或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在未发生地质地貌变化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本工程建设实施性指导文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于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涉及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除应按通用条款 6.3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夜间施工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7) 承包人须保证按照现行的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成都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要求对整个项目进行管理。

8)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

9)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双卡”、机动车出入口开口审批、施工占道、垃圾外运、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手续，上述手续及工作承包人应无偿实施。

10) 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排污等相关工作方案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开工报告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

11)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

a) 施工临时用水及排污: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附近临时用水接驳点，并承担临时用水接驳点之后的管道和计量仪表安装等相关费用，同时负责临时用水设施的保护、安全防护、维护，并保证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用水负荷，并按当地供水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水费，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制定专项临时停水方案，临时停水时为满足正常施工及生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排污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排污、对应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安全防护等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使用原因造成的市政排水管网的堵塞责任，若出现堵塞承包人应自行清理，由此造成的费用、处罚、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临时用电: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附近临时用电接驳点, 并承担施工用电接驳点之后临时供电线路等相关费用, 同时负责监管、保护、安全防护、维护临时供电设施等工作，相关施工及手续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且已充分考虑工程所用负荷和接入位置等风险。如施工现场发生电路故障，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维修费及关联费用（如：提供临时用电、承担相关罚款等），且不得因此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按当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电费，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用电尚未接入现场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满足整个项目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使用，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c)临时停水、停电的其他约定

①一周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内或累计在 48 小时以内，承包人应采取自配发电机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的需要，发包人对此不作任何补/赔偿。

②一周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或累计在 48 小时以上，承包人应自配发电机确保工程连续施工，对超出时间的发电机台班费用，发包人将以签证形式，根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2.3.1 项约定的计量规则进行补偿，但要扣除按发电机发电量计算的电费，对工期以及其它费用均不再作任何补/赔偿。

12) 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完成施工并维护，无论施工总平布置如何变化，均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额外的费用。

13)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后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14) 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a)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情况（有已形成的和有未形成的情况），若施工期间或后期周边未形成的道路施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以上状况所产生的各项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b) 周边市政道路进行改造施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相应费用，且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夜间施工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成都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16) 关于现场办公用房和临设的搭建

承包人负责临时办公区管理用房、临时停车场、管理用房周边道路的修建、日常维修、

保安全管理、门卫管理和卫生清洁（包括卫生间、指定的办公室、会议室、会议的接待服务）、按发包人指令完成拆除（包含工地硬化地面）及建渣外运工作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并接收保护施工控制网点。

18) 承包人负责工程测绘（除发包人另外委托的前期测绘外的所有工程测绘），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实施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项目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按计划安排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若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进场的机械、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离场。

20)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22) 承包人现有的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现有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现有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承包人若违反上述约定或向发包人提供虚假检修材料的，承包人应及时年检，若因此造成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

23) 负责项目施工现场治安保卫，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从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整个项目期间，施工现

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围堵现场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及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有效处置。承包人应在保证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施需要制定及颁布相应现场管理制度，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遵守并接受现场管理制度的处理办法，现场管理制度或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的情况，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相关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相关管理办法待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进行交底。发包人管理制度和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如有调整或更新的，承包人同意按照调整或更新后的办法执行。

27) 无论发包人是否按期支付工程款，承包人都应该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材料费、机械费的及时足额发放，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为由煽动农民工堵门、停工、断电、斗殴、断路、上访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8) 为保证工程款及时足额的支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指定的银行开户。

29)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开工前 10 天负责提供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不小于 20 平方米办公室各一间，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0) 承包人应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办理涉及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夜间施工、施工噪声管理等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并承担费用，且完成办理的时间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上述有关规定办理或延迟完成办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并按合同相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管护工作，如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生飞土倾倒现象，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因任何第三人的过错导致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依法向责任方追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通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已获取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与古树名木的资料，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知、介绍承包人，以便于承包人获取更详细的资料，通过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对上述物体的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报，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资料不详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其完善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措施存在缺陷对相关保护对象造成损坏，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该项目经理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各类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且各类人员应具备相应合格证件，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将其清退出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含离职、工作调动、住院治疗及慢性疾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4)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若有违反，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4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成都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清运所有建筑垃圾，对场内、场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除外（承包人应自行负责照管和保

护)。

36)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邻近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开支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37) 承包人应派熟悉并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相关人员全程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办理结算审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8) 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质量保修期验收表作为质量保修义务履行完毕的依据，该验收表经发包人、承包人、工程接收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39) 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现有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加强演练。加强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进场工人“三级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为进场工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及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现场无安全保障措施或工人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工人均不得进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0) 施工过程中若遇设计施工图需要深化设计或局部细化的子项工程，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深化设计工作并出具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图、工厂图、现场图等），且深化设计图须经本项目设计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涉及的深化设计费及审查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若确实需要更换材料品牌，需严格按程序书面报发包人同意批示后方可执行。对施工材料严格执行“报审准用制”，对各项施工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对工序质量必须执行“三检”制，对检验批、隐蔽、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及时报检、报审，保证施工资料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跟进，及时整理、分发、存档备查。报审资料不得后补、涂改，应具备可追溯性。承包人若违反本款约定，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2) 承包人采购商品混凝土的厂家应为绿色生产达标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通过成都

市建委验收合格),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厂家, 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承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 GCFX 格式投标工程量清单,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或延迟支付预付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将根据实际管理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且承包人须确保提供的投标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否则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整改,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承包人的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施工管理, 是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各一份，逾期提交上述资料或者经查实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料骗取中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承包人应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填报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含离职、工作调动、住院治疗及慢性疾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职称等级及执业资格等级等），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后方可变更，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

3.2.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各一份，逾期提交上述资料或者经查实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上述资料骗取中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填报人员，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含离职、工作调动、住院治疗及慢性疾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技术负责人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职称等级及执业资格等级等），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后方可变更，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7 安全员：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安全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填报人员，擅自更换安全员的，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且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含离职、工作调

动、住院治疗及慢性疾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 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安全员技术职称等级及执业资格等级,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后方可变更, 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员,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安全员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承包人安全员必须更换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 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8 资料员

姓名: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资料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资料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填报人员, 擅自更换资料员的,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含离职、工作调动、住院治疗及慢性疾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 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所更换人员应能全面、清楚了解本岗位职责内已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 确保本项目竣工资料的顺利准备,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向发包人支付 800 元/人的违约金后方可变更, 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资料员,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现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 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令 (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 后 3 天内。

3.3.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承包人还应按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报名单委派驻现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测量员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 以上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变动,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不按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报名单委派驻现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且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现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者不符合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一切现场工作，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 天内更换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2）对于不合格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500 元的违约金；（3）承包人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待支付承包人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现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现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现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含离职、工作调动、住院治疗及慢性疾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应
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提交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技术职称等级，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投标前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了查勘，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并已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通行障碍、路桥通行情况等）、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因素（临水、临电和通讯等）。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收集地质管线等相关资料，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产生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未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自身经验、能力不足等为由提出工期的延长和费用的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前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其它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需对本项目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分包单位，并将拟分包单位的有关资料递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分包单位须全部认可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所有条款，且分包工程不得再分包。

(2) 分包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及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且分包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安全等条款须在本合同标准的基础上要有所提前或提高，并应明确合同价、结算方式等内容。

(3) 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等进行管理，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分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施工进度延后、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安全事故、分包资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分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分包工程竣工资料（满足本合同相关约定），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移交发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加强对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照管，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损失和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确保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

(3)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分期完成的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工作，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工程成品或半成品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恢复直至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承包人（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 28 天。履约担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承包人需承担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续保，否则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续期保函前，暂停一切款项支付。若保函有效期内未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地延长保函有效期至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之日止。

(4) 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一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牵头人）名义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合格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

(5) 采用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及内容向发包人缴纳一份履约担保，其他格式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

格。

(6) 采用保证保险的，承包人提供的保证保险的格式及内容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

(7) 由于银行办理保函或保险公司办理保证保险的工作周期较长，导致承包人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格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先行以现金形式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待取得合格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后可向发包人提出置换申请。发包人将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完成置换。

(8)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 28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没有其他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牵头人）。

(9) 银行保函出具要求：

a) 国有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地方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含支行）机构，涉外保函应遵循国际惯例；但银行的选定须满足可查证保函真伪的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

b) 凡外资银行出具保函：要求该银行在中国设有分支机构，并且交由国内分支银行转开。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不予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向银行、保险公司提出赔偿要求：

a) 承包人伪造或变造相关合同文件的；

b)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c) 承包人所供设备、材料质量经检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内按规定处理的；

d) 承包人拒不履行所作的相关承诺和合同义务的。

(11) 承包人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开户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工程费用变化等事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1.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施工、检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进行监理, 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 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备案、结算审核工作, 经济类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后签字并实施。

4.1.3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 履行相关职责。

4.3 监理人的指示

各级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 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示, 承包

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示，但事后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口头指示。如果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示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上述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示。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3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示应认为已被监理人书面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应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四川省和成都市施工和质量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若上述验收标准对合格的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标准最高的规定为准。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施工而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验收要求，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质量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且将该部分工程的合同价款从承包人的工程费用中扣除。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全面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在各分部工程实施前 10 天向监理人提交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查，经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破坏性检测或剥离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因此增加的费用从承包人后续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项目施工统筹，强化施工打围、扬尘在线监测、出入口、喷淋降尘措施的管理，严禁围而不用、多围少用、超期打围或故意损毁设施设备等行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张贴施工标语，安民告示，禁止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2、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关于印发〈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补充修定条款的通知》（成建委发[2007]83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垃圾全密闭运输和公司化运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城发[2012]143号）、《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31-2023）、《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J51/T196-2022）等相关文件和锦江区相关文件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

3、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建筑工人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6.1.2.1 承包人应按成都市政府有关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要求，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及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6.1.2.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实行挂牌督办。

6.1.2.3 监理人将每周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每月风险评估并针对考核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对于考核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整改，若因承包人未立即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1.2.4 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及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6.1.2.5 为确保项目顺利、安全的竣工，承包人应遵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及《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指南（第七版）》等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现行政策文件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且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3）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承包人另应负责组建自身安保队伍，协助公安部门管理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4）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尽快解决。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夜间施工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和相关处罚。

6.1.5.2 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关于印发〈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补充修定条款的通知》（成建委发[2007]83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垃圾全密闭运输和公司化运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城发[2012]143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的通知》（成建委【2017】100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
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建委【2018】374号）、《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31-2023）、《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J51/T196-2022）等相关文件和锦江区相关文件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并符合锦江区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扬尘整治，必须符合四川省、成都市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6.1.5.3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6.1.5.4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不当而导致污染、噪声或其它原因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造成损害。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损毁或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第三人损失。

6.1.5.5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夜间施工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5.6 承包人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1.5.7 承包人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

(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6.1.5.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场内、场外的清洁卫生须达到验收标准。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除外（承包人应自行负责照管和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80% 即：¥ 元。除上述预付金额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随结算款一并支付，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协议。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川建行规[2024]15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承包人应根据文件要求做好佐证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等）的收集和保存（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新规定的，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执行，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8 事故处理

6.1.8.1 质量事故处理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发生的，承包人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 Related 赔偿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另发包人将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收取承

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具体标准如下：

(1) 一般事故（指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违约金 50000 元～100000 元/起；

(2) 较大事故（指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违约金 100000 元～300000 元/起；

(3) 重大事故（指 5000 万元以上 10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违约金 300000 元～500000 元/起；

(4) 特别重大事故（指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万以上，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违约金 500000 元以上/起。

6.1.8.2 安全事故处理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承包人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 Related 赔偿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另发包人将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1) 一般事故（指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违约金 50000 元～100000 元/起；

(2) 较大事故（指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违约金 100000 元～300000 元/起；

(3) 重大事故（指 5000 万元以上 10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违约金 300000 元～500000 元/起；

(4) 特别重大事故（指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万以上，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违约金 500000 元以上/起。

注：①上述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②上述违约金不包括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费用及相关损失赔偿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1.8.3 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除按相关要求报告外，还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或对事故隐瞒不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①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 7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收取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并且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工程施工人员及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或伤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②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安全生产警示和约谈制度>的通知》（成安委[2015]13 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挂牌督办制度>的通知》（成安委[2015]14 号）要求，如承包人未严格落实上述两项制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具有相应等级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④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责任期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A.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土建、机电设备等

专业进行人员配备，设置安全主管；

B.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⑤按《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实行视频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1]622号文件）、《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成住建【2019】101号）、《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J51/T196-2022）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系统、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控系统、成都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系統、成都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系统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⑥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勒令停工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次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文明隐患，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次违约金。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除应按通用条款 6.3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承包人还须按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夜间施工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未按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6.3.2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6.3.3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应调整好施工工序。

6.3.4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外部排放。

6.3.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责任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6.3.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切实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具体如下：

(1) 专项方案编制与审批：承包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独立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明确减量化目标、具体措施、分类标准、场内处置流程及责任人，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2) 源头减量措施：承包人应优化施工工艺，积极采用绿色施工技术和新型建造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3) 分类管理与存放：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严格分类，设置专门的、符合环保与安全要求的分类存放点，并设立清晰标识，严禁混合存放与处置。

(4) 资源化利用：对分类后的建筑垃圾，优先考虑在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利用；对于无法现场利用的，应将其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5) 规范运输与处置：承包人应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成都市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的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利用设施，确保运输过程无遗撒、无偷倒乱倒。

(6) 数据统计与报告：承包人需按照成都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排放、回收利用的台账记录制度，并定期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统计报告。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条款中要求的外，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主要技术措施、施工的难点、关键工序和关键节点、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配置及职责和权利等与施工相关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须全过程参与各类专项方案评审。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实施指导文件。同时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实施，上述方案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各类专项方案进行施工。发包人在招投标期间较施工进场后（或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在未发生地质地貌变化的情况下，此类修订完善或调整所涉及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交最终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间的约定：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合同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工程总工期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合同进度计划，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更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明确控制和考核的节点，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作为发包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按专用合同条款 7.5 条约定的原则对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进行处理。合同进度计划和详细计划也可按发包人要求一并编制。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经监理人审批合格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3 天内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使场地具备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手续和审批，并在人员、资金、材料和设备、基础设施上具备开工条件。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本项目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无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顺延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开工前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3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承包人应根据给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监理人对放线、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错误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移交发包人。

7.4.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工期计划编制的网络图中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顺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按以下方法核定：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或发生工程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核定增加工作的费用，发包人不另作费用的补偿，承包人可顺延工期；

(2) 造成停工、窝工的，发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第 7.8.1 项执行；

(3)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1.1、11.2 款约定的人工、机械、材料调价原则调整价差。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将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各节点进度对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进行考核，即根据承包人各节点实际施工进度滞后施工进度计划中各节点进度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1) 各节点进度滞后 3 天（含 3 天）~5 天的视为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情况较严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2000 元/天，且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暂停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其他赔偿的权利。

(2) 各节点进度滞后 5 天（含 5 天）~7 天的视为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4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须接受，且此部分工程不予纳入竣工结算。

(3) 各节点进度滞后 7 天（含 7 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情况特别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 实际竣工日期延后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21 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将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施工现场风力达到 8 级及以上，持续降雨（雪）24 小时且降雨（雪）量为 100mm 及以上，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 50 年及以上一遇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4) 出现以月计的每个时期的恶劣天气比本省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异常气候时，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窝工）

7.8.1.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窝工）累计小于或等于 15 天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窝工）累计小于或等于 15 天时，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上述费用（含承包人再次进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顺延。

7.8.1.2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窝工）累计大于 15 天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窝工）累计大于 15 天时，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发包人只对经过审批的承包人现场驻守人员（含管理人员）、大型机械费在暂停施工期间给予补偿，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顺延。

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已含合理利润）限于承包人驻守人员（含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经批准留守机械（仅计取塔吊）的租赁费，其余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取方法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明确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停（窝）工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06】19 号文）中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除根据经审批的管理方案明确的情况外，承包人再进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7.8.9 除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重污染天气及政府重大活动保障导致承包人停工（或窝工）外，发包人不再就本工程的任何间歇期间向承包人支付停工（或窝工）费及机械设备间歇后再次进场施工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下述原因引起的停工（或窝工）发包人将不予补偿：

- (a) 由于承包人施工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工作间歇；
- (b) 由于现场气候、环境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 (c) 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 (d) 在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情形。

7.8.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有争议为由暂停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11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复工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复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复工，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8.2.2 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条件（品牌、规格等）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材料和工程设备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环保要求。凡不满足招标文件列明的条件（品牌、规格等）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清退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承包人若确需更换品牌、规格的，须在采购前 1 个月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8.2.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档次的品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对其投标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调换，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

8.2.4 承包人已将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等运输、搬运及安装至设计施工蓝图指定位置（或发包人指定位置）的一切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且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单（包括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材料进场前，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凡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材料设备清单的，承包人无条件清退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

8.5.5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保证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设备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但不得使用发生质量争议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经监理人质量认证，但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本身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5)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10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附申报单），承包人和监理人按国家及地方性相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施工进场时按见证取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否则不予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和设备，临时设施用地的建设和拆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设施及费用：承包人已根据踏勘情况充分考虑临设的建设位置及方式，满足施工、生活以及合同专用条款对在施工现场搭建的要求，并承担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简易道路、临时排水设施等进行拆除、清运的费用，因施工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建拆除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本项目施工场地狭窄，承包人投标时已根据设计图纸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及周边环境较复杂的情况，自行解决材料堆放等临时设施问题。在项目施工期间，若涉及临时设施需进行搬迁或多次搬迁的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临时排污：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临时排污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并按照成建委发〔2007〕288 号文《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图例〉的通知》和《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等要求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前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承包人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承包人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承包人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须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设备、构件等进行自检，为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构件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未经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无自检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9.3.3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9.3.4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承包人进场材料、设备、构件等进行检测，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由承包人归档，涉及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出现承包人提供了合格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的材料、设备、构件等检验不合格时，由承包人承担本次的检测费，此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按照工程需要、相关规范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如果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变更权

10.2.1 本项目变更权归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通过，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则不需要变更指令，但承包人应在清标时提出。

10.2.2 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均须通过发包人书面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才实施，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0.3.4 其他约定

10.3.4.1 本项目变更（签证）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工程建设项目签证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将前述文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前述文件若有更新或最新解读以最新文件或最新解读为准）。

10.3.4.2 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承包人须报变更申请资料至发包人及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且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该变更。

10.3.4.3 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时，在变更工程实施以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查意见组织实施。若承包人未在变更工程实施前报告自行隐蔽，造成无法进行计量或审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剥露，承包人须在检查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任。

10.3.4.4变更增加工程费累计在暂列金额范围之内，单项变更金额不足50万元（不含）且不超过暂列金额50%（不含）的，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实施；单项变更金额超过50万元（含）或占暂列金额50%（含）以上、或累计变更占暂列金额80%（含）以上的，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签证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完成相关流程后组织实施。

10.3.4.5变更增加工程费累计金额超出暂列金、工程费未超项目投资估算表中相应费用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梳理前期所有变更情况并形成项目变更书面自查报告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签证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完成相关流程后组织实施。

10.3.4.6 确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重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变更增加后工程费超过项目投资估算表中相应费用需进行投资调整的，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签证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完成相关流程后组织实施。

10.3.4.7 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审批流程的变更（或签证），相关费用将不纳入最终结算，发包人也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审批流程的变更（或签证），计入项目总投资，最终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

10.3.4.8 所有根据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签证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要求报审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施工，承包人不得以评审价格过低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该工程变更内容的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其中：若该项变更审定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00 元时，违约金按 30000 元计；若该项变更审定金额大于或者等于人民币 30000 元时，违约金按审定金额计。

10.3.4.9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3 天报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收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进行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签证如涉及可重复利用的设备、材料，必须在施工前得到发包人人员书面确认。

10.3.4.10 变更申请资料提交时限：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报送。完整的变更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变更的原因或依据、变更的内容及范围、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签约合同价的增减及相关书面佐证资料等，且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报送。如逾期报送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放弃该变更（签证）的报送，且不再接件受理审查，该变更（签证）所涉及增加金额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若由于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
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变更，且该材料变更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等的变化时，仅对综合单价中的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

a、新材料单价确定：投标文件中有新材料单价，按照新材料中标税前材料价格调整价差；若投标文件中没有新材料，则按照施工当期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公布的税前材料价格调整价差；若当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没有新材料税前材料价格，则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合法依据的材料价格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参考市场询价结果后确定。

b、材料消耗量确定：材料耗量按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

超出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以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为准。

c、更换新材料后的综合单价：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原材料单价×投标时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新材料单价×相应项目的材料耗量（注：相应项目的材料耗量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1.1（2）（b）目约定的方法计）。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变更工程资料、计价办法、计量规则、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属于新增材料的，则按照施工当期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公布的税前材料价格执行，若当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没有新材料税前材料价格，则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合法依据的材料价格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参考市场询价结果后确定。新增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调整[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采用中标材料价格及发包人参考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的材料价不下浮。

10.4.1.2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参考市场询价结果后确定的材料价格并组织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主要材料进行自行采购或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施工，由此产生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及收取任何费用。

10.4.1.3 若取消某项工作内容，则该项工作内容不予纳入竣工结算。

10.4.1.4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有误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增减）在 15%（含）以下时，不调整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变化（增减）在 15%以上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综合单价：

（1）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2）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公式中：S—指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0—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Q1 – 指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P0 – 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 – 指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2 – 指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 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3) 其中 P1 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当 $P0 < P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 P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

②当 $P0 > P2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 P2 \times (1 + 15\%)$ ；

③当 $P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leq P0 \leq P2 \times (1 + 15\%)$ 时，P1 不调整。

(4) 双方确认 P1 作为审核进度款以及办理变更审核或备案的依据，最终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

10.7 暂估价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由承包人按相关规范、规程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动用。承包人已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总价，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可调材料范围及风险系数

本项目的可调价材料范围及风险系数，详见附件《可调材料、基准价格及风险范围表》；无论何种原因该表中给出的风险系数内的材料价格涨跌一律不调整，除《可调材料、基准价格及风险范围表》中列明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为风险包干的固定价格（包括《措施项目清单》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无论何种原因其价格一律不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风险。

(2) 可调材料基准价、施工当期信息价的确定

①可调材料基准价详见附件《可调材料、基准价格及风险范围表》。

②可调材料施工当期信息价确定方式如下：

a. 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确定基准价的材料：施工当期信息价采用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除税价格。若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未提供可调价材料价格的，则按上一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依此类推。例如：2023 年 8

月完成的工程量，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第 9 期中的材料价格，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第 9 期中没有可调材料价格的，则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第 8 期，依次类推。

注：①施工当期信息价采用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均不含进项税额（即采用除税价格）。

b.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某一材料价格或【某一材料价格+（-）某固定值】确定基准价的材料：施工当期信息价参考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市场价格相同材料除税价格或【相同材料除税价格+（-）相同固定值】确定。若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未提供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上一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依此类推。例如：2023 年 8 月完成的工程量，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第 9 期中相同材料价格，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第 9 期中没有相同材料价格的，则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第 8 期，依次类推。

注：①各固定值详见《可调材料、基准价格及风险范围表》。

c. 按照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某一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或【某一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某固定值】确定基准价的材料：施工当期信息价按照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相同材料除税价格算术平均值或【相同材料除税价格算术平均值+（-）相同固定值】确定。若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未提供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上一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依此类推。例如：2023 年 8 月完成的工程量，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第 9 期中相同材料价格，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第 9 期中没有相同材料价格的，则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第 8 期，依次类推。

注：①各固定值详见《可调材料、基准价格及风险范围表》。

(3) 可调材料调价计算方式

①可调价材料（电线、电缆除外）的价格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单价的调整：

a.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可调价材料价格低于或等于基准价时：

施工当期信息价中可调价材料单价（除税价格）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系数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价公式：材料单价调增值 = $T_1 - T_0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例如：二级螺纹钢 $T_1 = 3500$ 元 / 吨， $T_0 = 3200$ 元 / 吨，涨幅 = $(3500 - 3200) \div 3200 = 9.38\% > 3\%$ ，应调整，调增金额 = $[3500 - 3200 \times (1 + 3\%)] = 204$ 元/吨。

施工当期信息价中可调价材料单价（除税价格）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系数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价公式：材料单价调减值 = $T_2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 T_1$ 例如：二级螺纹钢 $T_1 = 2900$ 元 / 吨， $T_2 = 3200$ 元 / 吨，跌幅 = $(2900 - 3200) \div 3200 = -9.38\% < -3\%$ ，应调整，调减金额 = $[3200 \times (1 - 3\%) - 2900] = 204$ 元/吨。

b.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可调价材料价格高于基准价时：

施工当期信息价中可调价材料单价（除税价格）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系数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价公式：材料单价调增值 = $T_1 - T_2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例如：二级螺纹钢 $T_1 = 3500$ 元 / 吨， $T_2 = 3200$ 元 / 吨，涨幅 = $(3500 - 3200) \div 3200 = 9.38\% > 3\%$ ，应调整，调增金额 = $[3500 - 3200 \times (1 + 3\%)] = 204$ 元/吨。施工当期信息价中可调价材料单价（除税价格）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系数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价公式：材料单价调减值 = $T_0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 T_1$ 例如：二级螺纹钢 $T_1 = 2900$ 元 / 吨， $T_0 = 3200$ 元 / 吨，跌幅 = $(2900 - 3200) \div 3200 = -9.38\% < -3\%$ ，应调整，调减金额 = $[3200 \times (1 - 3\%) - 2900] = 204$ 元/吨。公式中： T_0 - 指基准价； T_1 - 指可调价材料的施工当期信息价； T_2 - 指投标报价。

②电线电缆仅调整电线电缆中铜材价格，其它绝缘材料、保护层材料、电线、电缆加工制作费用不做调整，具体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单价的调整：

$$P = P_0 + S \times 8.9 \times (T - T_0 \times (1 \pm \text{风险系数})) / 10^6$$

P：调整后电线或电缆单价；

P0: 电线或电缆中标单价;

S: 电线或电缆截面面积;

8.9: 铜的比重;

T: 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T0: 铜材基准价。

注: 铜排、弱电工程中的电线电缆不在此次调价范围内。

(4) 电线电缆中的铜材: 按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收盘价。

(5) 可调价材料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或推算耗量)为准, 超出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的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耗量执行。

(6) 可调价材料的可调整量: 以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核定的当月计量支付的工程量和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措施项目清单中包含的所有材料、设备无论是否属于可调价材料范围, 对应的材料价格均不予调整, 其涨跌风险已由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有关项目报价时充分考虑。

(8) 本项目装配式构件中包含的所有材料无论是否属于可调价材料范围, 对应的装配式构件价格均不予调整。

(9) 本项目的材料价格调差需每月核定, 但材料价格调整均在办理竣工结算时调整, 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和支付(可调材料价格涨跌幅大于 50%的情况除外)。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2.1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 其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省级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2.2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至工程竣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可按政策文件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进行调整。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新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分时段进行人工费调整。

人工费调价原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或等于招标期政策人工费调整标准的，按施工期政策人工费调整标准减招标期政策人工费调整标准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中人工费高于招标期政策人工费调整标准的，按施工期新发布政策人工费调整文件标准调整后的人工费总额减投标报价人工费总额方式进行调整。招标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准。实际施工发生零星工作项目时，以施工期政策性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计算。

11.2.3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增，合同价款调减的不予调减。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调减的按实调减。

11.2.4 材料价格调整（可调材料价格涨跌小于或等于 50%时）、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机械费均在办理竣工结算时调整，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和支付。

11.3 规费、措施费的调整因素及方法

11.3.1 规费是指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时根据承包人资质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相应费率计取。其中计算规费的计算基础（即分部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以结算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按照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核定的金额为准。

11.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之一，承包人已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勘报告、施工图、现场踏勘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方案和自身的情况，精心设计投标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并进行措施费报价。发包人在招投标期间较施工进场后（或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在未发生地质地貌变化的情况下，承包人在中标后不能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11.3.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竞争，承包人已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进行填报。结算时按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等现行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中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总价措施项目费）以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审核金额为准。

11.3.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自行收集和保存关于本项目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所需要的佐证图文资料（关于现场打围、保洁、扬尘、实名制等），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关于印发〈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补充修定条款的通知》（成建委发[2007]83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垃圾全密闭运输和公司化运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城发[2012]143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建委【2018】374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成住建【2019】101号）、《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31-2023）、《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J51/T196-2022）等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相关现行文件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11.3.5 本次招标项目“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外的可竞争总价措施项目，承包人已根据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工程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等总价措施项目在招标范围内包干使用，合同

履行中不予调整。

11.3.6 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水、停电问题，若遇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电源，不得因停水、停电而延误工程，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措施费中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或累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1（10）款第 11 目约定）。

11.3.7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中心城区施工时场地狭窄、噪声及扬尘污染、交通管制等带来的工效降低和其它费用发生，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1.4 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1.4.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11.4.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11.4.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11.4.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11.5 其它约定

11.5.1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通过汇总计算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

11.5.2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价格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承包人投标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或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写材料单价的材料，该项材料价格按零价格处理，但由此项材料组成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作内容仍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但该项材料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1.5.3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相同材料报价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

价或合价的修正。

11.5.4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

11.5.5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综合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

11.5.6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承包人投标时对该子目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之中；且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按照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1.5.7 发包人保留取消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风险，并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

11.5.8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变更文件的要求实施，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满足发包人、设计单位的要求，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全面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但因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可调材料涨跌幅超过一定风险幅度的价格调整及本合同约定的调整综合单价的情况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民工工资总额）×10%+首月民工工资。

注：①民工工资总额按签约合同价×10%计算；首月民工工资按签约合同价×10%÷合同工期（月）计算。②其中首月民工工资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拨付至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预付款支付时间节点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办理工作，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首月民工工资，待承包人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办理工作后再支付。③如因客观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则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10%；④本项目民工工资总额及月支付比例按成建价【2010】16号文《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进行计算；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有关民工工资总额计算方法及月支付比例的政策文件，则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调整本合同中涉及民工工资总额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比例。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施工进场前3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月进度款分次扣回，扣回金额为当月已完成产值的10%，扣完为止。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各成员单位须依据本合同附件1《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职责分工，按各自合同份额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须与合同份额匹配，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项目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 (3)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 (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 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量。

第 1 种方式：按月计量。

第 2 种方式：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报送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等有关资料，逾期未报送的发包人有权当月不予计量。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付款金额。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出具当月审核报告（包含工程量的审核及付款金额审核）。

(4)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

(5) 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3.4 项约定完成变更审批流程且已实施完毕的变更（或

签证)可计入最近一次月工程量报告中,发包人按审核金额的80%向承包人支付。

(6)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以综合单价或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均以当月实际完成数量和综合单价或费率计量;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在工程计量时,按月实际完成进度按比例计量。

(7)工程量的统计仅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量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4.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的支付申请并且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

(4)本项目月进度款报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已完成产值的80%,即实际支付金额=当月已完成产值×80%-当月应扣回预付款金额,该支付金额已包含了全额月民工工资,且当月民工工资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拨付至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如因客观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则月民工工资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5)材料调差部分(可调材料价格涨跌小于或等于50%时)、政策性人工费和机械费的调整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均暂不予结算支付,必须待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随结算款一

并支付，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4.2.4 项。当可调材料价格涨跌幅超过 50%时，该部分材料调差款随次月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6) 承包人每次在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上述款项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各成员单位应按各自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份额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应与承包人各成员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份额相对应，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工程质量、材料设备采购以及工期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8) 民工工资支付

按照成都市政府令第 168 号文《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成建价【2010】16 号文《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必须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每月在支付进度款时按文件规定将民工工资拨付至指定民工工资专户（注：如因客观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则月民工工资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9) 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即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仅用于本项目），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按承包人各成员单位合同份额分别将合同价款拨付至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各成员单位账户。本合同款项支付前，由承包人各成员单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按各自合同份额及国家相关规定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违约成员单位承担

主要责任，其他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各成员单位支付了本合同款项，即完成了合同项下对承包人的全部付款义务，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份数： 捌套，分送相关部门。

验收标准及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自检，确保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若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各参建单位或锦江区质监站提出了整改内容，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并对整改部分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各参建单位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 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调试费、检验费等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消防工程验收以通过锦江区住建交局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的相关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所发生的整改费用及检验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已竣工工程经验收合格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成品及半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毁损、灭失，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风险。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验收合格后，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对工程接收的，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看管、维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需承包人完成的相关事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由承包人负责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

13.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3.2.5 约定移交工程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原则上不允许增补），竣工结算资料应真实、有效，且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结算审核阶段。逾期超过 30 天及以下未报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且小于 60 天及以下未报送的，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且小于 90 天及以下未报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推进缓慢，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4.1.2 如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14.1.1 条要求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或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与实际施工存在差异，发包人有权根据其提供的现有材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施工内容进行审核，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审核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充完善；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根据其提供的现有材料进行审核，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文件，具体以发包人的最新要求为准）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允许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若有修改，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3) 零星工作项目用工人工单价按照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标准作为结算人工单价；

(4)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加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证章）；

(5) 施工图；

(6) 承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

(7)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8) 设计变更单（需有编号）；

(9) 现场签证单（需有编号）；

(10)材料（设备）核价单（需有编号）；

(11)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2.2 结算要求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在此过程中，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应指派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具有执业资格证的造价人员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工作，该造价人员须全程配合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办理结算审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审核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造价人员，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含离职、工作调动、住院治疗及慢性疾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承包人应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但承包人不得因更换造价人员而否定前期审核过程已完成审核的内容，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计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实事求是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需主动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共同核对竣工资料、所有结算子项的相关依据、工程量及对应综合单价，确保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工作的顺利推进。

(3)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果的确认工作，若承包人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确认工作且未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合理理由，发包人有权根据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确定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4) 竣工结算审核阶段，若出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金额-因政策性调整金额-因材料调差金额-因人工费调差金额-因机械费调差金额-承包人索赔金额）>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出具的施工进度产值审核报告（汇总）的情况，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超过金额的具体内容及合理、真实、的原因，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审核，且

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5) 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人员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真实可靠的结算资料，并配合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6) 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所需时间较长，承包人对此清楚且无异议，并同意无论审核工作何时完成，均不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14.2.3竣工结算审核费

14.2.3.1竣工结算审核费现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并将依据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颁布的最新文件做适时调整，承包人应根据此阶段的审增（减）率承担部分或全部审核费，具体如下：

①当 $5\% < \text{审减率} < 10\%$ 时，承包人须承担超过5%部分的审减审核费，即 $(\text{审减额}-\text{报审金额} \times 5\%) \times 3\%$ 。

②当 $\text{审增率} < 5\%$ 时，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审增审核费，即： $\text{审增额} \times 3\%$ ；

③当 $\text{审增率} \geq 5\%$ 或 $\text{审减率} \geq 10\%$ 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审核费，此笔审核费将根据发包人与第三方审核单位签订的《竣工结算审核合同》进行计算，并在结算款支付中一次性扣除。

14.2.4结算款支付

14.2.4.1 结算款支付节点

①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一审）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一审）结果的87%。

②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二审）后，若承包人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二审）结果的100%；若承包人选用现金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二审）结果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由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注：若出现审定（二审）结果小于发包人前期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无条

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的款项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14.2.4.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
- (2) 发包人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4.2.4.3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款支付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并且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

14.2.4.4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每次申请支付竣工结算款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承包人各成员单位应按各自合同份额及结算金额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应与各成员单位结算份额相对应，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甩项工作，不再计量计价且不纳入工程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发包人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2.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后 10 天内。

14.4.2.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或退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4.4.2.3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 (2) 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 (4) 发包人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14.4.2.4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最终结清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结清支付申请等），承包人各成员单位应按各自最终结清金额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最终结清时，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金额不足以抵减发包人工程缺陷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①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审定（二审）结果的3%。
- ②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5.3.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时间

质量保证金提供时间：工程审定（二审）结果出具后14天内（注：承包人选用现金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时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2.4.1目）。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拒绝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超过质量保证金部分承包人未另行支付或质量保证金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暂停施工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7.5.1项和7.8.1项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6.2.1.1 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5.2 项约定。

16.2.1.2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赔偿：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返工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另行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 2 次返工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16.2.1.3 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若承包人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由此而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4 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秩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整改或者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0.2%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1.5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的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案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1.6 若在验收中发包人、监理人或者其他相关验收单位提出对疑问部分进行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进行修复或覆盖。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并且承包人应立即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工期顺延。

16.2.1.7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成住建规【2021】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办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同时为民工办理社会保险，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民工工资，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一经查实违反，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并按有关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发生纠纷或引起工人停工闹事或民工工资讨薪群体性事件或上访或阻塞交通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兑付承包人应付的民工等施工员工资。

16.2.1.8 若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中不符的且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2 条约定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更换的，视同承包人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此而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擅自转包的违约责任。

16.2.1.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关于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相关规定，如出现任何违规使用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干拌砂浆储存罐、散装水泥罐的基础费用在总价措施中包干使用。

16.2.1.10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含预付款、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的农民工工资）应专款专用，仅用于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等费用，不得挪作其他项目用，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挪用的费用，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逾期未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补足挪用费用为止，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

16.2.1.11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临设的搭建、临时道路的修建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1.12 除通用条款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不论何时被发包人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承包人除应承担本身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等行为之一，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与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相关人员相互勾结，非法获取本工程的行为之一者均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应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3) 若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项目经理 10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劳务员按 3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更换相关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职称等级及执业资格等级等），并确保更换后的人员为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施工标段）任职。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节点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详细约定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5.2 项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或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按照下列顺序扣除：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履约保函。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就剩余金额向承包人进行追索。违约责任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6.2.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由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6.2.2.2 承包人若发生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后阻塞交通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兑付承包人应付的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

16.2.2.3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夜间施工和施工夜间和施工噪声管理等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管理人员出现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得采用过激的行为方式（辱骂、谩骂、殴打等），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外一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次。

16.2.2.5 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召开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会议精神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6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公约、工程管理制度等）进行阅读，并向发包人书面承诺“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书面承诺须加盖公司公章），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承包人按约履行上述义务止。

16.2.2.7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1）若竣工验收时，本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6.1.8 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品牌、规格等选用材料或设备，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2.8 承包人违反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若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2.2.9 由于承包人实施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单位实施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及工程正常施工的行为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2.2.10 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现场的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并出场，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各种材料堆码整齐有序，标示清楚。若达不到要求，应向发包人

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2.11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及半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6.2.2.12 承包人没有按发包人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该台机械设备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购买或租赁相关施工机械设备，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6.2.2.13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将提前介入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并按月向发包人书面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工程形象进度、收方、工程变更、隐蔽工程、材料进场、土石方开挖等情况，发包人将根据此书面汇报检查承包人工作的完成情况；在此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存在错误、造假等情况，发包人发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若需返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6.2.2.1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按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编制 6 套完整竣工资料并移交发包人；逾期未移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催促承包人按要求移交，并根据承包人实际移交时间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①逾期 30 天内移交且未影响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工程竣工档案的，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②逾期超过 60 天移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且此违约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起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补足；

③逾期超过 90 天移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此违约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0 天起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补足；

④逾期超过 120 天移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且此违约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0 天起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补足；

⑤发包人在未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前有权不予安排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2.15 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过程中，确需对隐蔽工程进行破坏性抽查核实的，若承包人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施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该破坏部分的恢复费用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后计入审核结果；若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施工则破坏部分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6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16.2.2.17 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暂停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 1)延误工期累计达 7 天（含 7 天）以上的；
- 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催告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3)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资料的；
- 4) 有其他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或妨害合同履行的行为的；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未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办理结算审核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核工作；
- 6) 承包人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挪作其他项目用，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挪用的费用。
- 7) 不配合提供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资料的。

16.2.2.1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未按制度措施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2.19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责任及义务条款未约定违约金额的，若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损失较小且损失无法量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800-2000 元/次违约金；若损失较大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2.20 若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形象宣传或按政府部门规定项目外墙及其他任何部位悬挂或粘贴各类公益性广告、标语、条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

16.2.2.21 总工期的延误(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总工期延误 10 天内，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计算；总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及以上的，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后续款项并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后续工程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保责任，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2 施工现场一旦发生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围堵现场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2.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2.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报名单委派驻现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测量员等），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或撤回现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6.2.2.25 承包人委派本项目的安全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全职责；确保项目安全防护措施满足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做好定期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对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立即落实、整改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若承包人安全员未履行前述任一项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项的违约金。

16.2.2.26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2.2.1 项约定付款时间节点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办理工作，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首月民工工资，待承包人完成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办理工作后再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2.27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导致建筑垃圾排放量超过规定标准、施工现场出现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16.2.2.28 承包人各成员单位应在每次收款前按各自收款金额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所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务风险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相应责任成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16.2.2.2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报送工作，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五牌一图照片等，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6.2.2.30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若因承包人未书面申请导致发包人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2.31 承包人有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16.2.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一直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16.2.2.33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以及其他维权相关费用。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尚未支付的最近一次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因国家或当地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其他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发包人的终止通知送达承包人后终止；合同终止后，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7.4 条的约定给予承包人补偿，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因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 因规划调整、非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 因拆迁障碍导致本项目暂停达 3 个月或以上的；

(4)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17.4 (4) 承包人自行承担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17.5 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时，按专用合同条款 20 条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对本条款风险的预测和决策能力，全面考虑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其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支付，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报价和结算，且承包人的投保需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投保。

(2)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工程所有投保的保险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报价和结算。

(4)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5)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被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

18.2 工伤保险：承包人应按照《成都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其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取得《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必须按照成都市相关规定为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其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结算，承包人在进场前缴纳此项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按照专用条款第 18 条约定及时、足额投保或脱保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变更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在变更后 7 天内将相关凭证交发包人。

18.8 保险的延期

若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导致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双方确认所有往来文件、资料及涉诉文书的寄送均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

20.6 造价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造价争议，以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意见为准，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或妨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

21. 合同附件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可调材料、基准价格及风险范围表；

附件 3：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名称及品牌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牵头人）、_____（成员）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施工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单位共同确认：

（1）履约担保由_____（牵头人）向发包人递交。

（2）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按承包人各成员单位合同份额分别向承包人各成员单位支付。支付款项前，由承包人各成员单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按各自合同份额及国家相关规定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违约成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各成员单位支付了本合同款项，即完成了合同项下对承包人的全部付款义务，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6、联合体各方签订本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7、本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自承包人（成员）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签订时间及份数同主合同。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附件 2:

可调材料、基准价格及风险范围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风险系数 (%)	基准价 (不含税) (元)	备注
1	白水泥	综合	t	3	495.58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一), 白水泥除税价格, 材料基准价为: 495.58 元/t
2	水泥	32.5	t	3	309.73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一), 普通硅酸盐水泥 M32.5R (袋装) 除税价格, 材料基准价为: 309.73 元/t
3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3	430.55	材料调差仅对商品混凝土调整; 其中商品混凝土粒径、半成品运输、天泵泵送费用、地泵电费、砼外加剂、膨胀剂、防水剂、纤维等按规范、设计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细石混凝土每立方米上调 19 元, 水下混凝土每立方米上调 24 元, 这些均不调差。比如 C20 细石混凝土的调价基准价是按照 C20 的信息价 443 元 /m ³ , 而不是 436+19=455 元 /m ³ ;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二) 除税价格
4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3	420.55	
5	钢筋 HPB300	Φ6	t	3	3439.82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一), HPB300 高线直径φ6 除税价格, 材料基准价为: 3439.82 元/t

6	钢筋 HRB400E/HRB400	Φ8 ~ 10	t	3	3245.13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HRB400E 螺纹钢直径Φ8 ~ 10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3245.13 元/t
7	钢筋 HRB400E/HRB400	φ12 ~ 14	t	3	3085.84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HRB400E 螺纹钢直径φ12 ~ 14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3085.84 元/t
8	干混地面砂浆	M15	t	3	353.89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除税价格
9	干混地面砂浆	M20	t	3	367.49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除税价格
10	干混抹灰砂浆	M20	t	3	413.15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除税价格
11	干混砌筑砂浆	M5	t	3	320.85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除税价格
12	干混砌筑砂浆	M15	t	3	346.11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除税价格
13	页岩标砖/页岩实心 砖/页岩配砖	240 X 115 X 53mm	千 匹	3	509.71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除税价格，页岩标砖 240×115×53mm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509.71 元/千匹
14	电线电缆中铜的价格	各规格综合	T	3	89353.9 8	2026 年 4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4 月 30 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2026 年 5 月）即合约 cu2605 的铜收盘价

15	无缝管	各规格综合	T	3	5580.00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除税价格
16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150	T	3	4542.61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150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542.61 元/t
17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125	T	3	4495.22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125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495.22 元/t
18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100	T	3	4488.45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100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488.45 元/t
19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80	T	3	4474.91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80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474.91 元/t
20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65、 DN70	T	3	4454.60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70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454.60 元/t
21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50	T	3	4508.76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50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508.76 元/t

22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40	T	3	4508.76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40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508.76 元/t
23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32	T	3	4522.30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32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522.30 元/t
24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25	T	3	4535.84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25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535.84 元/t
25	普通钢管、焊接钢管、螺旋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热镀锌钢管	DN20	T	3	4535.84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热镀锌钢管 DN20 除税价格，材料基准价为：4535.84 元/t
26	扁钢、角钢	综合	t	3	3191.00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角钢 （Q235BL50*50*5、Q235BL75*75*8、Q235BL90*90*8、Q235BL100*100*10 各项除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材料基准价为：3191.00 元/T
27	镀锌扁钢、镀锌角钢	综合	t	3	3191.00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角钢 （Q235BL50*50*5、Q235BL75*75*8、Q235BL90*90*8、Q235BL100*100*10 各项除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材料基准价为：3191.00 元/T

28	槽钢	各规格综合	T	3	3247.33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 料市场价格（二），槽钢 Q235B 16#，槽钢 Q235B 25#，槽钢 Q235B 28#各项除税价格的算数平 均值,材料基准价为：3247.33 元 /T。
29	钢板、镀锌钢板	综合	t	3	3103.00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 料市场价格（二），普中板 Q235B 14-20mm 除税价格，材料 基准价为：3103.00 元/T
30	型钢、镀锌型钢	各规格综合	T	3	3172.00	参考成都市工程造价期信息价 2026 年 06 期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 料市场价格（二），H 型钢 Q235B 除税价格 2982.00~3362.00 的平 均价格，材料基准价为：3172.00 元/T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名称及品牌表

(以下品牌仅作参考, 实际可选以下品牌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品牌)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产地	备注
1	钢材、型钢 及其制品	综合	“重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达钢”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胜”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成都市长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成实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商品砼	综合	绿色生产达标且经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备案的成都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企业及其品牌	
3	预拌砂浆	综合	经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备案的成都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其品牌	
4	水泥	综合	“拉法基”	
			“西南”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和谐双马”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拉豪”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峨胜”四川峨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亚东”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海螺”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	防水材料	综合	“宏源”宏源防水科技集团	
			“卓宝”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桂湖”四川桂湖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棵树”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德高”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威盾”四川省威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涂料、乳胶漆	综合	“立邦 Nippon”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三棵树 SKSHU”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宝莉”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漆”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紫荆花 Bauhinia”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都芳 Dufa”菲特(北京)涂料有限公司	
			“多乐士”多乐士涂料(中国)国际有限公司	
7	室内墙地砖	综合	“冠珠 GUANZHU”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冠军”海鸥冠军有限公司	
			“金意陶”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鹏”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金舵”佛山市金舵陶瓷有限公司	
			“新中源”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成品实木门	综合	“圣象”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千川木门”成都伯永恩贸易有限公司	
			“Mexin 美心”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TATA 木门”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大自然家居”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升达”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索福”浙江索福绿建实业有限公司	
			“盼盼”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入户门、钢质门（带防火、防盗等功能）	综合	“Mexin 美心”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盼盼”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星月神”星月集团有限公司	
			“步阳”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兴事发”四川兴事发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索福”浙江索福绿建实业有限公司	
10	防火门窗	综合	“JDFHM（金盾）”都江堰市金盾防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盾门窗有限公司	
			四川金标门窗有限公司	
			四川辛安特种门窗有限公司	
			“星月神”星月集团有限公司	
			“索福”浙江索福绿建实业有限公司	
			“四海盾”成都四海防火制品有限公司	
11	铝合金型材	综合	“兴发铝材”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忠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凤铝 FLENU”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亚洲铝业”广州肇亚铝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铝业”成都阳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三星铝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铝业”安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王铝业”四川新王铝业有限公司	
			“皇家蓝卡”四川皇家蓝卡铝业有限公司	
12	玻璃原片	综合	“台玻”台湾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皮”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晶”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信义”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安能玻璃”四川安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航特玻”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旗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幕墙玻璃 (含玻璃 门、窗)	综合	“耀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台玻”台湾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皮”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晶”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信义”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安能玻璃”四川安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航特玻”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岩棉制品、	综合	“旗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覆面岩棉		“ABM 樱花”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	
			“华美”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赢胜”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石”太原石化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	石膏板、矿棉板、龙骨	综合	“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梦牌”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星牌”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泰山”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6	防静电地板	综合	成都兴锦泰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磊克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帕尔特”常州帕尔特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成都波鼎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17	铝单板、穿孔铝单板、铝格栅	综合	“蓝天七色”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雅丽泰 ALUTILE1”江西雅丽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 SHJIX”上海吉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川中豪”四川中豪科技有限公司	
			“特丽达”四川省特丽达实业有限公司	
			“金霸（金属）”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	木纹防火板、防火木饰面	综合	“永威”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盛港”江苏盛港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锐美家 remica”龙岩市锐美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	阻燃板	综合	“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伟业”广州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莫干山”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镁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高、低压配电箱/柜	综合	四川万控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成都龙瀛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博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哲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飞斯达电气有限公司	
			兴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泰力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四川川纳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华骄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	框架、塑壳断路器、微型短路器、真空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kbo 控制与保护开关	综合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	多功能仪表、电度表、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及电力监控系统	综合	中讯博尔智能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北京索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赛纳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江阴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勃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浪涌及后备保护器、智能浪涌防雷监控系统	综合	上海雷迅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美尔森电气保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雷施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盎特电气有限公司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24	户表（电表）	综合	（需符合成都市电业局相关要求）	
25	电线、电缆、矿物绝缘电缆	综合	四川美河线缆有限公司	
			成都德源电缆有限公司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四川新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东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鑫电电缆有限公司	
			“宝胜”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6	刚性阻燃管及配件	综合	四川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康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电气配管 KBG/JDG、可绕金属管	综合	北京兴光华福事盈管业有限公司	
			北京英光华管业有限公司	
			文安县成龙管业有限公司	
			保定长瑞管业有限公司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8	桥架、金属 线槽	综合	江苏万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有能电气有限公司	
			CCK 川开电气	
			成都科星电器桥架有限公司	
			四川锋雨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东力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万控电气有限公司	
29	开关、插座	综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灯具	综合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31	公区智能照 明、智能空 调控制系统	综合	汉光电气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优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力士达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2	弱电线缆	综合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 DTT"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普天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TP-LINK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AMP 安普(泰科电子公司)	
33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综合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合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劳士"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朗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智盛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华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综合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GST)	
			"利达华信"北京利达华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尼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三江"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35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设备	综合	(需符合成都市燃气公司相关要求)	
36	消防水系统设备及器材	综合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成发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特威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捷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盛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洪盛达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7	气体灭火系统（含气体）	综合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威特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迪威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三星气龙”江西三星气龙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共胜”广州市共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8	UPS 不间断电源	综合	施耐德 APC UPS 电源(中国)有限公司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迪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9	网络设备	综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新华三集团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TP-LINK（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40	门禁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综合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西尼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披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	组合式空调机组；吊顶机组；风机盘管机组、新风机组、多联机	综合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东芝开利空调(中国)有限公司	
			特灵科技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42	分体式空调	综合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43	通风及排烟设备、管道	综合	成都宏域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天宇坤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望江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新木通风净化有限公司	
			四川泓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中天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	橡塑保温	综合	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	
			成都申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5	离心玻璃棉	综合	河北神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	
			成都申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6	给排水阀门	综合	上海华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嘉”精嘉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河北恒通管件集团	
			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沪龙阀门有限公司	
			“冠龙”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YQ（永泉）”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47	PP-R、 PVC、MPP、 多孔通信管 的管材管件	综合	四川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康泰”康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顾地”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高”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	
48	镀锌钢管、 焊接钢管	综合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珠江”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捷”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49	无缝钢管	综合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磐金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山东昊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50	户表（水表）	综合	（需符合成都市自来水公司要求）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2/31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牵头人)

_____(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图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交安设施、照明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部分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或退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在质保期内，本工程的质量问题经承包人维修后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维修费用。超过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承包人未另行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修复，费用参照市当月信息指导价。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工程审定（二审）结果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拒绝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超过质量保证金部分承包人未另行支付或质量保证金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保修书份数同《施工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牵头人)

_____ (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_____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的有关事项,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并结合本项目工期,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80%,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为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2,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即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剩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后随结算款一并支付。当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最终审核金额小于已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时,承包人应于最终审核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之日起10天内无条件退还发包人多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在本工程的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时间: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施工进场前3个工作日内。

3、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按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等现行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中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总价措施项目费)以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审核金额为准。

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自行收集和保存关于本项目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所需要的佐证图文资料(关于现场打围、保洁、扬尘、实名制等),确保相关佐证图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在递交竣工结算报告时一起递交给发包人。

5、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6、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新规定的,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执行,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全部费用后失效。

8、本协议同《施工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签订时间同《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2/3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牵头人)

_____ (成员)

为确保_____的顺利进行,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精神。

1.4 组织相关人员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2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管理生产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活动。各级岗位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编制、审核、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4 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1.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暴力或妨碍治安、消防等行为。

1.6 承包人的特种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不得安排患有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关作业。

1.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及物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8 承包人的所有从业人员在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及安全专职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仅要保证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还应保证发包人人员及任何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设备的安全。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三违”现象必须限期整改。

1.11 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

1.12 凡是由于承包人原因（管理与操作）导致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自身及对他人的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损失）。

1.13 凡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时造成发包人设施损坏的所有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4 发包人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如经提出后，承包人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可责令停工直至整改完成，承包人承担由停工所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

1.15 对施工过程中将会对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生活、工作、安全、环境等造成影响的施工作业的时间和承包方法，承包人应提前告知发包人，以便采取相应的办法和措施进行协调解决。

1.16 施工区应设置安全围护措施，因特殊情况未能围护的部分，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注明施工区的位置、边界和交通导向图，以引起行人和车辆的注意，引导其及绕行或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减少意外交通事故的发生。

1.17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合同的要求，在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的影响范围，应按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结案后应将事故批复抄送发包人备案。

三、违约责任

1.1 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发包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1.8.2 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勒令停工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次违约金。

1.3 因承包人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次违约金。

1.4 工程承包人发生事故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或对事故隐瞒不报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以上费用不包括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

四、本合同份数同《施工合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有效时间同《施工合同》。

六、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签订时间同《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 (牵头人)

_____ (成员)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间《施工合同》。

六、本责任书份数同《施工合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责任书签订时间同《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申请人（承包人）:

地址:

受益人（发包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接受_____（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标段的投标。基于申请人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 28 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2/31

第二卷

2020/2/3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0/2/31

第三卷

2020/2/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2020/2/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0/2/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新华之星B栋5、6层改造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0/2/31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2026/2/3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华之星 B 栋 5、6 层改造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2020/2/3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2/31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20/237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2020/23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2020/23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1) 以上人员应附“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分要求提供的相应证书，证件和证明等（综合评分条件所要求的证书、证件、证明等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实质性要求）的扫描件。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

注: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 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

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

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0/2/31

八、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或2018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2026/23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0/2/3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 函及投标 函附录 (一) 投 标函	增加第 5、6、7、8、9 条，相关内容如下： 5、我方已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合同条款等），已自行踏勘现场，并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已知晓本项目存在的报价风险，并放弃在合同条款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6、我方承诺将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24 小时内前往指定地点领取，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合同；我方自愿承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予招标代理机构。 7、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1 份与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的 GCFX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电子版（光盘）；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上述报价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我方投标时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我方相关责任。 8、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我方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的全额投标保证金，并有权追究我方相关责任。 9、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各项要求，全力以赴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既定目标。如我方未达到相应的目标要求，招标人有权依据本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将无条件接受并积极履行相应义务。

2020/231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格式（二）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格式（一）或格式（二）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可删除不适用格式及表头：“格式（一）”或“格式（二）”的标注。

2026/2/31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u>①业绩及证书核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查询途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包括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注册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的内容进行核查。</u> <u>②信用核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途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2) 过往业绩；(3) 投标方案；(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5) 提供产品质量</u>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招标人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直接定标。</u>